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0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下属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午在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挂牌转让所持的弘弘科技(长沙)股权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025年11月7日,公司在北交所交易所公开挂牌,本次股权转让挂牌转让底价12,723.9367万元,现将有关公告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前期挂牌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弘弘科技(长沙)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交所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的弘弘科技(长沙)23.73%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025年11月7日,公司在北交所交易所公开挂牌,本次股权转让挂牌转让底价12,723.9367万元,现将有关公告事项公告如下:

二、挂牌转让价格情况
公司挂牌转让征集意向受让方,为最佳意向受让方。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挂牌转让价格的议案》,拟将所持的弘弘科技(长沙)23.73%股权的挂牌转让底价由12,723.9367万元调整为12,723.9367万元,其他转让条件不变。

三、挂牌转让价格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挂牌转让价格有助于促进交易的实现,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资产使用效率,提升资金回笼效率,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最终的交易对手、交易价格及完成时间尚无法确定,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开挂牌转让过程中,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交易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为了激励和约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其他员工,使其勤勉尽责,提升公司业绩,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而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限制性股票,并由激励对象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对股票进行解锁的行为。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其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数量:23,700,000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3%;股权激励计划是否预留:否;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23,700,000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3%;股权激励对象总人数:313人;股权激励对象总人数占公司总人数比例:4.94%;激励对象范围: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其他员工;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99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一)公司简介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彭华文;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田铺;主营业务:从事轨道交通、工业与工程、风电电力、汽车、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等产业领域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轨道交通材料、工业与工程材料、风电电力材料、汽车材料、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等。

(二)近三年业绩

主要财务数据表: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任职情况

董事:彭华文(董事长)、杨国军(总经理)、李伟伟(副总经理)、李强(副总经理)、张杰(独立董事)、田明(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彭华文(董事长)、杨国军(总经理)、李伟伟(副总经理)、李强(副总经理)、田明(独立董事)。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两名。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是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其他员工。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包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99元,该价格不低于授予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在解锁前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条件

激励对象在回购前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解锁条件、回购条件等的变更。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附则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

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解锁条件、回购条件等的变更。

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股权激励计划的附则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二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

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解锁条件、回购条件等的变更。

二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二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附则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二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

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解锁条件、回购条件等的变更。

三十、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三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附则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三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

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解锁条件、回购条件等的变更。

三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三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附则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三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

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十、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解锁条件、回购条件等的变更。

四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四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附则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四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

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解锁条件、回购条件等的变更。

四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四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十、股权激励计划的附则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五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

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解锁条件、回购条件等的变更。

五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五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附则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五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

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解锁条件、回购条件等的变更。

六十、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六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附则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六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

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解锁条件、回购条件等的变更。

六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六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附则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六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

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十、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七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解锁条件、回购条件等的变更。

七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七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附则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七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

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七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解锁条件、回购条件等的变更。

七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七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十、股权激励计划的附则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八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

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八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解锁条件、回购条件等的变更。

八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八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附则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八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

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八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解锁条件、回购条件等的变更。

九十、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九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九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附则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九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

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九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解锁条件、回购条件等的变更。

九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九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九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附则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九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

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百、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百零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解锁条件、回购条件等的变更。

一百零二、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一百零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百零四、股权激励计划的附则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一百零五、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

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百零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百零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解锁条件、回购条件等的变更。

一百零八、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一百零九、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百一十、股权激励计划的附则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一百一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

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百一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百一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解锁条件、回购条件等的变更。

一百一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一百一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百一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附则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一百一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

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百一